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号 JSZC-320214-CYZR-G2026-0003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智慧监测实验室运行及维护服务项目（2026.7-2028.12）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合同价格

1.1 合同暂定总价格（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 元（¥：4857000.00 元）。合同价格包含人工管理费、劳务薪金、车贴、加班费、餐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软件及配件的包装、运杂、支架等辅材以及安装与设备调试、售后服务、监测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

1.确保现有智慧水质监测实验室日常稳定运行，包含日常运维、维修、备品备件耗材供应及售后等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定量任务及实验室操作系统运行。

2.配合甲方开展现有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期间数据报告等技术文件材料的编制、核查及实验室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完成相关电子记录的编制及上传。确保现行实验室运行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3.实验室投入运行后，中标方须完成采购人每年度的地表水例行监测任务（监测任务依据为无锡市、新吴区下达年度监测计划，根据每年实际下达任务情况调整）。

（2）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半）。

2.2 供货安装及时间节点：实验室管理系统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软件部署，同时开始安排人员驻现场负责完善，由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 60 天内，按甲方要求完善软件，并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

2.3 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开展验收，验收要求如下：

- 1、按照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每年度新吴区例行监测任务；
- 2、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保障实验室管理系统服务期内稳定运行。
- 3、按照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定量任务及实验室操作系统运行。

2.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日常维护、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及保障计划和设备使用情况、驻站人员安排、客户疑难问题解答、定时回访等相关事宜等内容。根据项目技术文件要求和评分要求，供应商须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并且在应答中书面承诺，提供原厂备件承诺书。

3.合同价格支付

3.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项目首付款 122.75 万元，2028-2029 年每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项目进度款 140 万元，2030 年整体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尾款。

3.2.本项目合同总报价包括设备、软件及配件的包装、运杂、支架等辅材以及安装与设备调试、售后服务、监测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专用发票。（乙方未能在甲方支付任一期价款前向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其他（若有）。

3.4 支付方式：转账。

4.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4.2 乙方应与其安全保障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进行备案。

5.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维护服务的，或维护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维护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维护服务，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一切许可和资质，其履行协议的行为满足双方约定、甲方的实际需求及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的，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未能如期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该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合同修改

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8.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方式二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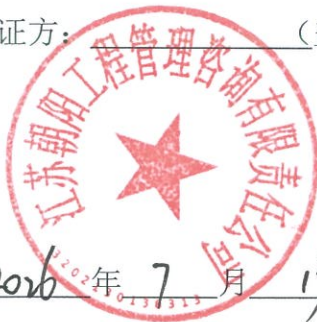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明军
2026年7月13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本柱
2026年7月13日

见证方： （盖章）



2026年7月13日

乙方户名：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乙方账号： 4301032009000999918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